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15-16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4月16日--2015年4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16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总体情况： 12人、代表股份211,668,21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.96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：6人、代表股份140,595,334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.5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：6人、代表股份71,072,876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.39%。

2、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 8人、代表股份158,621,098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7.68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3人、代表股份87,683,122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0.8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5人、代表股份70,937,976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6.85%。

3、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 4人、代表股份53,047,112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5.79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3人、代表股份52,912,212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5.7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1人、代表股份134,90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8人、代表股份35,307,113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.66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：3人、代表股份25,983,71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.4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：5人、代表股份9,323,403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.23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11,518,521	99.93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5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7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53,047,11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2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11,518,521	99.93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5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7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53,047,11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3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11,518,521	99.93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5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7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53,047,11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4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11,518,521	99.93%	149,689	0.07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149,689	0.09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53,047,11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	35,307,113	35,157,424	99.58%	149,689	0.42%	0	0.00%

5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10,479,321	99.44%	1,077,400	0.51%	111,489	0.05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7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52,007,912	98.04%	1,039,200	1.96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	35,307,113	34,118,224	96.63%	1,077,400	3.05%	111,489	0.32%

6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03,523,489	96.15%	8,033,232	3.80%	111,489	0.05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7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45,052,080	84.93%	7,995,032	15.07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	35,307,113	27,162,392	76.93%	8,033,232	22.75%	111,489	0.32%

7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10,479,321	99.44%	1,077,400	0.51%	111,489	0.05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7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52,007,912	98.04%	1,039,200	1.96%	0	0.00%

8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2015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10,688,647	99.54%	38,200	0.02%	941,363	0.44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7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52,217,238	98.44%	0	0.00%	829,874	1.56%
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	35,307,113	34,327,550	97.23%	38,200	0.11%	941,363	2.67%

9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05,964,579	97.31%	5,592,142	2.64%	111,489	0.05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7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47,493,170	89.53%	5,553,942	10.47%	0	0.00%

10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11,668,210	210,688,647	99.54%	868,074	0.41%	111,489	0.05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58,621,098	158,471,409	99.91%	38,200	0.02%	111,489	0.07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3,047,112	52,217,238	98.44%	829,874	1.56%	0	0.00%

以上第5、6、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均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五、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郑少娜、杨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法律意见书

2、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18日